附件1

2022年告知承诺

事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推出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2〕3号）要求，市体育局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制定《2022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明确告知承诺实施步骤和后续监管措施，更快更好地推进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改革工作。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审批方式。此次纳入实施网上申请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共计2项，包括：

1.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市区共有事项）；

2.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区级事项）；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市体育局制作了告知承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网上申报办理政务服务时方便申请人下载。

2.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正常程序办理。

3.体育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天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相关决定，并出具同意的函，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相关手续的，由各责任单位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相关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相关活动。

4.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体育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1份交由申请人留存，1份由体育部门存入档案。

5.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

三、监管措施

体育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1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档案中。

通过检查、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和法律后果。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1.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1）材料与实际不符；

（2）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2.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伪造、变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申请材料；

（2）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3.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4.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体育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体育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附件：北京市体育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

北京市体育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市体育局告知

（一）办理事项

1.名称：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2.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事项依据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关于“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事项

（1）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申请材料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申请表。

2.关于“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事项

（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设施管理者必须报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其收入专项用于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能。

（2）申请材料

①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场所开展非体育性活动申请书；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

（四）违诺失信惩戒

1.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2.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3.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政府部门职责

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承担的责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等。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签名： 政府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